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

粤清协〔2026〕55号

关于举办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线上专题宣贯会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碳排放管理员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新职业，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职业编码为 4-09-07-04。该职业是指从事企事业单位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工作的人员，包含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及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等 6 个工种。202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了《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为各工种和等级设定了明确的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全国通用，持证人员还可享受技能人才补贴、职称评定等政策待遇。

为深入推进国家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施，加快建立一支职业化的碳排放管理人才队伍，我会举办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目前培训班招生工作已全面

启动，为进一步帮助各单位及个人深入了解碳排放管理员的职业前景、认定标准、培训内容及政策支持，动员广大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参训，我会与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定于9月10日举办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认定”线上专题宣贯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3:00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宣贯会采用线上直播方式进行（具体会议平台及链接将在报名成功后另行通知）。

三、参会对象

1. 各级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从事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2. 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从事碳排放监测、核算、核查、交易、碳资产管理等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
3. 节能、低碳、环保、碳咨询等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4. 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绿色低碳、碳排放管理等领域研究的教师及科研人员；
5. 有意从事碳排放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内容

政策解读：介绍碳排放管理员新职业的政策背景、国家职业标准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职业前景分析：分析“双碳”目标下碳排放管理人才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

培训方案介绍：详细说明培训班的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及教学安排；

等级认定说明：解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报名条件、考核方式、证书效力及政策待遇；

互动答疑：针对参会人员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五、观看方式

请有意参会的人员扫以下二维码进群获得观看链接：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微信同号）

源老师 18903051485

陈老师 15915713229

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 楼 F 房

